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徵件事宜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台顧字第 0990106171B 號函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節能減碳與能源基礎教育，深化能源科學教育，有效達成節能減碳，提升生活素養及培育能源科技人才目標，特依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暨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訂定本徵件事宜。

二、計畫期程及重點

本計畫共分二期計畫執行，第一期計畫執行時程為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第二期計畫執行時程為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各期執行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期：建置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能源教育資訊網站及展示空間，促進人員增能，蒐集資料，研發教案及招募志工。
- (二) 第二期：持續精進及充實第一期工作項目，進行志工培訓，辦理各級、各類教師增能工作坊，輔導及支援轄內各校能源教育之推廣活動。

三、補助對象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配置原則
國中小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共 22 縣市，每縣市 1 所為原則
高中職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分北、中北、中南、南及東區共 5 區，每區 1 所為原則

註：各地區高中職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涵蓋縣市如下（台北縣、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將升格為直轄市）：

- 北 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六縣市
- 中北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台中市四縣市
- 中南區：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及嘉義縣五縣市
- 南 區：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四縣市
- 東 區：宜蘭縣、花蓮縣及台東縣三縣

四、補助項目及補助原則

(一) 國中小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依學校所在縣市地區之情境，適時發展符合在地之能源教育模式，推廣並落實能源教育至所在縣市內之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幼稚園）。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工作區分為核心及特色二類，核心工作項目由能源國家型科技中小學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規劃，特色工作項目（如舉辦競賽、善用傳媒、網路遊戲、網路社群、涵蓋幼稚園階段能源教育及擴大參與等）則由申請補助建置國中小能源教育推動中心之學校擬訂。其項目如下：

1. 建置「國中小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建置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運作組織（含推動小組），執行各項規劃工作，落實教師增能、推廣能源教育及提升國民能源素養。本計畫並鼓勵配合學校「永續校園」、「活化校園」及「特色學校」運作機制，在其基礎上推動能源教育。

2. 蒐集及建置能源教育資料庫

(1) 蒐集及建置縣市能源教育人才資料

蒐集縣市內能源教育人才並建置資料，如經培訓種子教師及專案教師，定期維護、更新及提報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2) 蒐集及建置縣市能源教育相關教材教案資料

蒐集及建置縣市內能源教育相關教材教案資料，定期維護、更新及提報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3. 建置能源教育展示空間，推廣能源教育

(1) 硬體方面包括有關能源之設施設備（曾獲本部永續校園及活化校園計畫補助者，應整合資源建置硬體展示）。

(2) 軟體方面包括有關解說員或志工解說教材及能源課程、教案、看板、海報及影音等教學資源。

4. 招募及培訓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解說員或專業志工

(1) 結合各學校及社區發展，招募組成具能源背景或興趣之志工團，進行志工培訓。

(2) 培訓解說員或志工參與下列工作：

① 展示及解說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內之硬體空間設備與軟體教學。

② 能源教育推廣活動。

5. 招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推廣能源教育

(1) 招募所屬縣市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稚園能源教育種子教師參與大專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大專資源中心）辦理培訓，未來協助該縣市教師能源教育增能及推動能源教育。

(2) 由已參訓種子教師中遴選教案教師進行教案整合、研發及發展 E 化教材，推廣能源教育。

6. 輔導縣市內學校（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稚園）推廣能源教育

(1) 辦理學校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或教師成長工作坊，提升教師能源知能及專業素養。

(2) 引進外部資源，如與民間企業結盟，規劃與推廣社區能源教育。

(3) 舉辦能源教育教學觀摩活動，提升能源教育教學能力。

7. 建置能源教育資訊網站

(1) 集結及展示縣市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優良成果。

(2) 建立群組成長機制、串連縣市內部資源及引入外部資源。

(3) 進行資料庫更新、管理及成果宣導。

配合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總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總計畫辦公室）能源數位教學平台之建置，提供相關資料。

8. 研擬及提出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整體運作效能

(1) 研擬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評估指標及機制，進行自我評估及群組評估。

(2) 填報季報表。

(3) 繳交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9. 其他具創新特色之工作項目

(二) 高中職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依地區情境，適時發展符合在地之能源教育模式，推廣並落實能源教育至所在地區內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高中、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工作區分為核心與特色二類，核心工作由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規劃，特色工作（如舉辦競賽、善用傳媒、網路遊戲、網路社群及擴大參與等）則由申請補助建置高中職能源教育推動中心之學校擬訂。其項目如下：

1. 建置「高中職能源教育推動中心」

建置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運作組織（含推動小組），執行各項規劃工作，落實教師增能、推廣能源教育、提升國民節能減碳素養及高職學生能源科技關鍵能力。本計畫並鼓勵配合學校「永續校園」、「活化校園」及「特色學校」運作機制，在其基礎上推動能源教育。

2. 蒐集及建置能源教育資料庫

(1) 蒐集及建置所屬地區內能源教育人才資料

蒐集所屬地區內能源教育人才並建置資料，如經培訓的種子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定期維護、更新資料及提報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2) 蒐集及建置所屬地區內能源教育相關教材教案資料

蒐集及建置所屬地區內能源教育相關教材教案資料，定期維護、更新資料及提報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

3. 建置能源教育展示空間，推廣能源教育

(1) 硬體方面包括有關能源之設施設備（曾獲本部永續校園及活化校園計畫補助者，應整合資源建置硬體展示）。

(2) 軟體方面包括有關解說員或志工解說教材及能源課程、教案、看板、海報及影音等教學資源。

4. 招募及培訓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解說員或專業志工

(1) 結合各學校及社區發展，招募組成具能源背景或興趣之志工團，進行志工培訓。

(2) 培訓解說員或志工參與下列工作：

① 展示及解說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內之硬體空間設備與軟體教學。

②能源教育推廣活動。

5. 招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推廣能源教育

- (1) 招募所屬地區內高級中等學校能源教育種子教師參與大專資源中心辦理培訓，未來協助該地區教師能源教育增能及推動能源教育。
- (2) 由已參訓種子教師中遴選教案教師進行教案整合、研發及發展 E 化教材，推廣能源教育。

6. 輔導所屬地區內學校推廣能源教育

- (1) 舉辦各類學科（含人文、社會、理工、農醫等）學校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或教師成長工作坊，提升教師能源知能及專業素養。
- (2) 引進外部資源，如與民間企業結盟，規劃及推廣社區能源教育。
- (3) 舉辦能源教育教學觀摩活動，提升能源教育教學能力。
- (4) 舉辦高中職學生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7. 建置能源教育資訊網站

- (1) 集結及展示地區內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能源教育優良成果。
- (2) 建立群組成長機制、串連地區內部資源及引入外部資源。
- (3) 進行資料庫更新、管理及成果宣導。
- (4) 配合總計畫辦公室能源數位教學平台之建置，提供相關資料。

8. 研擬及提出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整體運作效能

- (1) 研擬能源教育推動中心評估指標及機制，進行自我評估與群組評估。
- (2) 填報季報表。
- (3) 繳交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9. 其他具創新特色之工作項目

五、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學校應研提全程計畫（99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目標，以整體規劃方式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以第一期計畫（99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工作內容規劃，詳列具體之工作項目及經費申請表。
2. 申請設置國中小及高中職能源教育推動中心之學校得邀請其他夥伴學校一同規劃及推動能源教育。
3. 申請設置國中小及高中職能源教育推動中心之學校若已申請其他相關補助計畫者，應具體提出人力及經費區別說明。
4. 如所有申請學校經審查未獲通過或無任何學校提出申請，得經由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主動邀請適合且願意提供行政資源配合之學校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二）申請方式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鼓勵中小學提出計畫申請，並同時推薦所屬學校參與計畫。
2. 地方政府所屬之公私立中小學，於每年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局（處）提出計畫申請書，經由地方政府核轉送交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總計畫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總計畫推動辦公室）辦理後續審查作業。國立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則將計畫申請書逕送交總計畫推動辦公室辦理審查。
3. 計畫申請書相關表格得自本部顧問室之電子公告欄
(http://www.edu.tw/consultant/bulletin_list.aspx?site_content_sn=7333) 下載，依據附件一計畫簡介及附件二績效指標填具附件三之文件。
4. 每一申請案應將計畫書燒錄成檔案光碟，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計畫書一份及電子檔案十份（註明申請學校及計畫名稱），寄至總計畫推動辦公室，信封格式如附件四，計畫申請提出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5. 計畫書內容應含基本表件、計畫書主文及附件資料等三部分，並依所定格式撰寫。未依規定格式填寫申請資料之學校，其能補正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逾期送達者，不予送審。
6. 計畫書審查完畢，無論通過與否均不予退還。

六、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經費編列原則：

1. 本計畫為部分補助，各地方政府或學校應自籌部分經費，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至少應有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配合款。非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國立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至少應有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之配合款。
2. 補助經費編列以經常門為原則，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用。其人事費得視計畫性質及規模編列計畫主持人一名由校長兼任之，協同計畫主持人一名及專任或兼任助理一名，以協助計畫之推動執行。但人事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3. 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參與計畫之教師於執行期間得每週減課 2 至 4 節，衍生之代課費用由業務費支應，且不得重複支領人事費。
4. 國中小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所需補助費用為經常門；高中職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得在所需補助費用中編列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內之資本門。
5. 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第一期計畫（99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經費撥付原則：採二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收到核定通知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2. 第二階段：期中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五；其經限期修正仍未通過者，不予撥款。
- (三) 曾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重複向本部申請補助。學校獲補助後，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 (四) 其他相關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可至本部網站<http://www.edu.tw>點選「單位介紹／會計處／行政規則」下載）。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方式：

1. 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書面及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補助學校進行口頭簡報。
2. 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申請學校應配合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審查結果公布後，於限定期限內檢送修正後計畫書一份及電子檔案十份（註明申請學校及計畫名稱）送總計畫推動辦公室。

(二) 審查重點

1. 計畫內容撰寫
 - (1) 計畫目標具體可行。
 - (2) 計畫內容周延妥適。
 - (3) 預期成果合理明確。
2. 能源教育推動中心組織架構規劃及經費編列
 - (1) 能源教育推動中心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 (2) 能源教育推動中心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3. 能源教育資料建置
4. 能源教育展示空間建置及推廣活動
5. 解說員或專業志工招募及培訓
6. 種子教師招募及後續運用推廣
 - (1) 招募種子教師（含教案教師）培訓達量化數值。
 - (2) 能源教育教案師資培訓人數與產出教案及E化教材達量化數值。
 - (3) 種子教師後續的增能成長與辦理推廣活動。
7. 學校能源教育活動推廣及輔導
 - (1) 學校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或教師成長工作坊）之規劃。
 - (2) 轄區內資源整合之規劃。
 - (3) 能源教育教學觀摩活動之規劃。
 - (4) 學生能源創意實作競賽活動之規劃（本項為高中職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必備）。

8. 能源教育資訊平台規劃及建置
9. 總體運作效能研擬及提出
 - (1) 各階段績效指標之妥適性。
 - (2) 結合永續校園及活化校園之運作情況。
10. 其他具創新特色之工作項目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請撥作業：

1. 地方政府所屬公私立中小學之補助經費依據「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各受補助學校於收到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後三十日內，配合審查意見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各一式一份、經費規劃調整表及電子檔案逕送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依相關規定審核後，檢送經審核修正後計畫書各一式一份、經費規劃調整表、電子檔案及備妥領據送所屬地方政府向本部辦理請款事宜。若因故延遲者，得報請所屬地方政府說明之。其至核定公文發文日起超過六十日未向所屬地方政府辦理請款事宜者，視為自動放棄申請。
2. 國立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於收到本部核定補助通知後三十日內，配合審查意見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各一式一份、經費規劃調整表、電子檔案及備妥領據逕送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依相關規定審核及彙整後交由總計畫推動辦公室，並由總計畫推動辦公室向本部辦理請款事宜。其因故延遲者，得報本部說明之；其至核定公文發文日起超過六十日未向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辦理請款事宜者，視為自動放棄申請。

(二) 經費核銷：

1. 地方政府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完成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一份及電子檔案十份（註明申請學校及計畫名稱），送請所屬地方政府彙整後送本部核銷。
2. 國立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十日內統一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案十份（註明申請學校及計畫名稱），逕送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彙整，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應依本徵件事宜與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審查後交由總計畫推動辦公室，由總計畫推動辦公室向本部辦理核結事宜。
3. 相關經費支用及核結均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九、成效考核

- (一) 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應每季配合計畫填報相關資料，並於期中及期末時繳交計畫

成果報告（實際時程以本部公文或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書面通知為準），以進行成果審查，必要時得請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進行簡報。

（二）成果報告：

1. 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應配合計畫管考需求，備妥成果報告書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案十份（註明申請學校及計畫名稱）繳交至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進行審查，並應依審查意見進行後續必要之修正、檢討及補強。
2. 成果報告應檢附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ex, KPI）表，以利執行成效與進度之呈現，相關 KPI 要求請見附件二。
3. 全程計畫結束時，應將總結案報告書紙本一份及電子檔案碟十份（並註明申請學校及計畫名稱）繳交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並將相關成果公開上網。

（三）計畫成果審查結果及學校對請領款、報銷、繳交相關資料等行政程序之配合度，列為次年度是否補助或補助額度之重要依據。

（四）本計畫將建立能源教育推動中心進退場機制，評定標準主要依據期中及期末考核結果，並於 100 年底進行第二期計畫徵件。

（五）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將規劃安排諮詢、查核、督導；其考核作業時間另行通知，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應配合作業。

（六）各受補助之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應配合 K-12 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辦理年度計畫成果展暨交流會，協助必要之庶務工作及繳交成果中文摘要、成果報告、海報及作品等，並派員出席。

（七）執行成效優良之計畫，本部得請其受補助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學校發表成果，供其他學校觀摩與交流。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之計畫，得列為本部補助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長期追蹤資料庫追蹤研究對象，並應配合相關研究活動。

（二）經核定通過之計畫，負協助並參與本部辦理當年度計畫成果研討會或發表會及各項活動之義務。

（三）受補助學校應隨時將受補助執行之各項計畫資訊上傳或更新後上傳至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專屬網站；其上傳資料內容應含計畫簡介（包括計畫摘要、成員介紹、年度行事曆等）及計畫歷程紀錄（含執行進度及可供分享之影音文字成果）等。

（四）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計畫所產生之教科書、教材及教案等研發成果或報告，本部或本部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次數、地域或方法使用，著作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

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本部得要求各學校無償提供計畫成果於本部辦理相關學術及推廣教育活動。

- (五)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各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六) 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